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四届会议
2012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危地马拉

* 本文件接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序言

1. 普遍定期审议对危地马拉来说是通报国内在人权领域内取得的重要进步的一个宝贵机会。作为第一次审议的结果是，危地马拉政府有机会接近人民，并通过这样的接近，确定了所作出的进步和面对的挑战，并在政策中提出了承担和克服这些挑战的联合行动。
2. 2011年11月，危地马拉人民有机会再次行使了公民的民主参与，以透明的方式举行了新的政府当局的大选进程。对于在尊重人权的框架下相信并促进民主原则与价值观的全国人民来说，这一做法是至关重要的。
3. 目前，政府当局向全体公民承诺不会有基于任何原因的歧视，并承诺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保障他们全面享有人权。在这方面，为了全面应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正在推动实施三项影响较大的国家计划：零饥饿计划，争取安全、公正与和平计划，税收计划。
4. 为了这些计划的具体实施，巩固了国家制度，设立了一些新的机构，负责制定、监管和执行致力于改善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公共政策，特别是那些处于贫困和极端贫困状态下的群体，向他们提供改善生活条件和全面享有权利的机会。为此，共和国议会通过了一项税收改革，允许国家作为政府计划的一部分，制定公共政策包括推行三项计划和其他具有社会影响的行动。
5. 最后，危地马拉重申其作出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执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方面的承诺，以有效落实所有危地马拉人的各项人权。

一. 方法说明

6. 为了履行在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更好地跟踪落实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各类旨在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提出的建议，危地马拉政府采取了一系列行动，对国内的人权状况产生了积极影响。

7. 为制定本报告而采取的方法如下：

第一阶段：宣传并分析建议：

- 2008年6月，向负责人权事务的高级委员会提交了人权理事会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危地马拉提出的建议，以探讨人权问题。¹
-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危地马拉办事处的支持下成立了一个讲习班，通过这个讲习班向民间社会组织通报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包括所提出的建议。
- 为了广泛宣传，召开了一次新闻发布会，公布审议的主要结果和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第二阶段：跟踪落实建议：

- 从 2009 年起，每年召开会议，与会者有政府机构和其他国家机关代表，以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确定进展和挑战。讨论按工作组进行，每个工作组代表国家权力中的一个(立法、行政和司法)，目的是让各机构就建议的进展进行内部审视，并确立在每个政府机构的执行情况，以及整体进展。
- 2011 年对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到的问题进行了地区性跨机构咨询。这些咨询过程是在所谓的“知识博览会”的框架下进行的，这些博览会在国内的 15 个地区举办，分别是：伊萨瓦尔、佩滕、科万、克萨尔特南戈、基切、伊斯坎、胡蒂亚帕、苏奇特佩克斯、埃斯昆特拉、韦韦特南戈、索洛拉、圣马科斯、奇马尔特南戈、科阿特佩克和萨卡帕。
- 这一咨询过程涵盖不同的政府机构和市政当局。这一进程是系统化的，能够看出向政府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水平，以及确定那些通过集中的咨询很难发现的挑战。

第三阶段：与其他部门的协调：

- 关于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让民间社会全面参与此次会议的跟踪，保障两性问题完全纳入之后的审议阶段，包括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成果”的建议的实施情况，在 2012 年上半年在国内不同地区、6 个与民间社会的地区讲习班(分别设在胡蒂亚帕省、克萨尔特南戈省、科万省、伊萨瓦尔省、埃斯昆特拉省和基切省)进行了咨询。这项活动的目标是让不同的行为方能够以更广泛和参与性的方式，从各自所在地区对国内人权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 这些咨询活动的目的不仅仅是要对国内现实有一个准确的判断，而且还要为提高国内人权的有效性，并加以推动和保护设立一条路径。
- 2012 年，举办了一次机构间论坛，目的是查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和面临的挑战。

第四阶段：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

- 每个咨询阶段获得信息和资料都用在了负责人权事务的高级委员会框架内生效的本报告的制定中。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进程的每个阶段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
- 前面提到的进程中获得的经验促成了 2010 年在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内部设立了一个针对各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以及其他监督人权的非公约机制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建议的跟踪机制。

二.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背景、法律框架和体制框架

A. 背景

8. 危地马拉在 2008 年 5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第一份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政府作出了一系列承诺并提出了若干项建议，在这些建议基础上，政府开始了执行和落实工作以及分析在人权方面的进步与挑战的过程。

B. 法律框架

9. 在 2008-2012 年期间，在国内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法律法规方面取得了进展，加强了国内法律框架。

1. 在国际条约和公约方面

10. 2012 年 1 月 26 日，通过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第 3-2012 号法令，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12 年 4 月 2 日存交了《公约》的加入文件。这项措施加强了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国家行动，同时顾及到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政府提出的建议。

11. 2010 年 11 月 2 日，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第 40-2010 号法令批准通过了关于设立预防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的国家机制的法律。这一机制是通过设立国家预防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办公室而形成的。目前，共和国议会正在遴选主管该办公室事务的报告员。前面提到的机制的设立过程是在 2008 年 6 月 9 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交存之后启动的。

12. 通过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第 59-2008 号法令，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第 78-2009 号政府令，决定由国家残疾人关爱委员会担任负责遵守和执行该公约的主管部门，制定了一项有助于落实该公约的残疾人事务国家政策。

13.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危地马拉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并在 2010 年 9 月 9 日通过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第 33-2010 号法令予以批准。2010 年 11 月 3 日将批准文件交存纽约的联合国总部。2011 年 5 月 1 日《公约》对危地马拉生效。

2. 国内立法

14. 预防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政府的首要任务，所执行的一项措施是加强在这方面的法律，为此，批准了反对杀戮妇女和其他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的法律，² 随后批准了反对性暴力、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法律，³ 允许对《危地马拉刑法》中的一些罪行进行了修改，例如：强奸和人口贩运，并增加了一些新的罪行类型，

例如雇用未成年人从事有害其人身完整性和尊严的活动罪。此外，废除了拐骗和奸污罪，这些罪行的说明被纳入修改后的强奸罪中。这项法律的目标是预防、遏制、惩治和消除性暴力、性剥削和人口贩运事件，关爱和保护受害者，弥补其所受的损失和伤害。

15. 另一项保护和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重要法律是 2010 年 8 月 12 日批准的，并通过共和国议会第 5-2012 号法令⁴加以修改的《阿尔瓦-肯尼思预警体系法》。这项法律的宗旨是对失踪或被拐儿童进行搜寻定位并立即予以保护。⁵

16. 通过了《住房法》，⁶目的是规范和推动政府行动，合理发展与住房及其服务和社会配套设施有关的工作，使危地马拉家庭能够获得体面、适当、健康、配套设施和服务齐全的住房。

17. 在采取措施提高透明度方面，通过第 19-2009 号法令颁布了《提名委员会法》，规定了遴选担任政府重要公职的人选的程序和机制。

18. 在提高国家检控能力方面，通过第 17-2009 号法令颁布了《加强检控法》，包含了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打击有组织犯罪法》和《引渡程序法》的修改。

19. 在土著人民的问题上，向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提交了下列法律草案：《土著人民基本法》、⁷《土著人民协商法》、⁸《土著服装法》⁹和《土著管辖权法》。

3. 设立新的国家机构

20. 2012 年设立了社会发展部，¹⁰是负责制定、规范和实施致力于提高贫困和极端贫困的个人和社会团体福祉的公共政策的领导机构，其行动将在本报告的第三部分详细介绍。通过这个新设立的社会发展部实现了社会融合委员会¹¹行动的体制化，该委员会负责协调由政府推动的各类社会方案。

21. 作为致力于推动帮助暴力受害妇女获得司法公正渠道的措施，通过第 46-2012 号政府令设立了负责妇女杀戮问题的总统委员会，其职能是提出有助于改善对危地马拉妇女的保护，并推动致力于预防和关注此类事件的行动的战略、计划、方案和规划。与此同时，打击杀戮妇女总统委员会与保证妇女生命与安全的多部门机构协调合作，这个多部门机构汇集了致力于捍卫妇女权利的国家机构和民间妇女组织的代表。

22. 此外，成立了打击性暴力、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秘书处，在执行危地马拉共和国议会第 9-2009 号法令，即《打击性暴力、性剥削和人口贩运法》的框架内，与不同的政府部门协调采取旨在预防、关注、保护和惩治性暴力、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现象的行动。

23.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在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内部设立了一个阿尔瓦-肯尼思预警体系行动单位，以推动预防、保护和刑事行动，向检察机关和内政部提供相应的刑事追踪方面的信息。

24. 在对警察改革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方面，成立了全国警察改革委员会，由共和国总统任命的一名官员负责协调。该委员会举行了一些工作会议，以分析、判断需要支持和技术跟踪的特殊领域并提出建议，其主要目的是加强和改善警察机构，并将预防犯罪和犯罪调查认定为其行动路线。

4. 通过权力下放实现体制巩固

25. 在共和国内部设立的一些人权机构加强了人权方面的制度化，使民众能够获得各个机构职权范围内的服务。在这方面，危地马拉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在其组织结构中设立了 34 个分管办事处和 9 家监察员办公室。通过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其行政机构在国内 17 个地区开设了办事处。土著妇女监察员办公室开设了 12 个地区办事处。通过这些措施，不仅让民众能够获得更多的保护渠道，而且提高了地方上在预防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工作力度。

26. 从行动范围来看，刑事案件公诉人学会设立了土著监察员办公室，配备了掌握 10 种玛雅和加里夫纳语言的双语人才，服务于 15 个地区办事处。

27. 检察机关重组并加强了负责特殊案件和侵犯人权案件以及澄清历史的部门，该部门的职能是调查和跟踪作为国内武装冲突后果的严重犯罪案件。重组对象包括下列部门：(a) 负责澄清历史案件或国内武装冲突案件的部门；(b) 负责针对人权活动分子和捍卫人权者所犯的罪行的部门；(c) 负责针对记者、工会人士和执法者所犯的罪行的部门。另一方面，为了推动和加强犯罪调查，检察机关与危地马拉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签署了一份双边合作协议。

28. 需要着重指出的是，司法机构为强化妇女和两性问题分析股的内部机制所采取的一项举措是实现了妇女人权观点和性别观点的主流化。因为这一部门的职能是负责对与性别观点和妇女权利有关问题的协调、咨询和指导工作，以便将这些问题纳入司法机构的政策、计划和体制发展战略中，并分析和发布按性别分列的司法统计信息。

29. 通过 2012 年 1 月 10 日的第 09-2012 号部长令设立了危地马拉攻击人权捍卫者问题分析股机构，¹² 由内政部的一名代表(负责协调)和检察总署的一名代表，还有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名代表组成。该机构的职能包括：(a) 分析案件以确定针对人权捍卫者的攻击事件的性质；(b) 向有关部门提出调查这些案件的建议；(c) 在确定风险、威胁级别和人权捍卫者脆弱性时执行的技术标准方面提出建议；(d) 收集执行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降低风险方面的有效性的信息。此外，还签署了一项跨部门协议，检察机关、内政部和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协议中承诺参与这一对话空间，推动其制度化。

三. 在国内增进和保护人权

30. 危地马拉政府继续推进在人权方面的制度巩固进程，推行并改善国内法律，为跨部门协调合作开辟空间，以便增进和保护人权，例如坚持开办“对向危

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在人权方面的建议的跟踪落实跨部门论坛”，这是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负责协调的空间，汇集了行政机构各部门的官员代表，共和国议会、最高司法法院、宪法法院、最高选举法院、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和检察总署的代表都受邀出席，其目标是作为对国际机构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机制，并为制定常规和非常规报告提供信息。

A. 为保护人权开展的行动

1.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

31. 为改善处于贫困和极端贫困状况的危地马拉人的生活条件，政府开展了一些社会方案，作为社会发展政策互助轴心的一部分。通过这一政策推动实施了“我的家庭进步”、“互助荷包”、“互助食堂”、“互助奖学金”和“开放式学校”等方案。

32. 为了保障社会方案的延续性，这些方案在社会发展部内部得以重新设计和主流化，基于此在 2012 年推行了下列方案：“福利券”、“福利荷包”、“福利食堂”。“福利券”方案建立在共同责任的基础上，通过这项方案，参与的家庭可获得经济补贴，主要用于购买食品、服装和学习用品，并且在被纳入培训程序之后，必须履行在健康、营养和教育等方面的共同责任，“福利荷包”是面向位于危地马拉 17 个城区的贫困和弱势家庭和个人的方案，通过这项方案，向他们提供基本食品组合里的食品，以提高母亲预防和掌控风险和脆弱性的能力，并降低辍学率，在营养和食品保障上为其提供支持。

33. “福利食堂”方案的目的是以低价向贫困人群提供均衡饮食。其目标是以低于 0.5 美元的低价向极端贫困人口和高度营养不良人口提供营养均衡并且卫生的早餐和午餐。

34. 从 2012 年起，在全国范围内执行“零饥饿计划”，从营养不良指标最严重的市镇开始推行，由全国粮食安全委员会主管这方面的事务。

35. 为保障受教育的机会，校外教育局执行了一些方案，如成人函授教育方案；¹³ 家庭发展教育核心方案；中等教育灵活模式方案；市镇人力培训中心方案和教育电台方案等。

2. 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

36. 为了向人权捍卫者、证人、司法官员、检察官、有可能被威胁和侵犯的人士提供人身安全，设立了人身安全保护处，隶属于国家公共安全总局管辖。与此同时，加强了检察机关开展的保护计划和专门负责针对人权捍卫者和活跃分子的犯罪活动的部门。在行政机关内部，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将负责保护人权捍卫者、司法官员和工作人员、记者和社会媒体的协调股改为局级单位，从而加强了其职能和职权范围。

3. 弱势群体

37. 家庭暴力、残疾和贫困等因素使儿童和青少年被纳入保护体系，目的是保护他们并给予学习的机会。在这方面，总统府社会福利秘书处通过 4 家保护和庇护所为约 950 名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他们因为各种原因而被置于政府的保护之下。为了实现这些情况下的家庭团结，执行了一项去体制化计划，推动了《预防家庭暴力计划》并发放家庭补贴，除了为目标家庭提供精神和社会支持外，还向其提供经济援助。

38. 为预防和根除家庭和社会中对儿童和青少年的体罚，社会福利秘书处执行了下列方案：综合关爱中心方案、残疾方案、预防和消除家庭暴力方案。

39. 针对触犯《刑法》的青少年的情况，与青少年、家庭和技术团队分别进行了谈话，向他们宣传体罚的后果，社会工作者在对缓刑中的青少年进行家访时也会开展这些工作。

40. 总统夫人社会事业秘书处执行了社区家庭方案，目的是推动经济困难、贫困或极端贫困女工的 6 岁以下子女的全面发展，在其母亲工作的时间内，为其子女提供工作日看护和照看，提供食品、教育、卫生保健、娱乐服务并培养其习惯和价值观，这一方案已在全面的市郊和农村地区广泛推行。该方案有两种运作模式：简单家庭照料模式和儿童关爱与发展中心模式，在这两种模式下，儿童都会由一名“护理妈妈”来负责看护。

41. 与此同时，发展了一项社会服务方案，旨在谋求建立机构间合作机制，以便在关爱弱势人口、为其提供帮助和社会引导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

42. 在致力于让妇女了解其自身权利和现有的为其提供全面关爱(特别是在其遭受暴力侵害时)的机制所采取的行动方面，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协调机构审议并推行了暴力幸存者妇女全面关爱模式。¹⁴ 此外，还成立了暴力幸存者妇女综合帮扶中心，作为《2004-2014 年预防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国家计划》中所确定的关爱战略的组成部分。这些中心负责提供免费的咨询、信息和帮助。这些中心由国家出资运作并由全国预防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协调机构协调其运作。

4. 为对公务员开展与人权有关的提高认识和培训而采取的行动

43. 危地马拉增进人权工作从多个部门入手，采取措施对其公务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使他们能够在职权范围内执行现行的法规框架，并成为增进和尊重人权的有效执行人。

44. 在这方面，执行了反对杀戮妇女和其他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的法律，要求对执法者进行培训，为此，针对法官和检察官实行了专门的培训。

45. 土著妇女监察员办公室在与培训有关的职能范围内，通过一项名为“土著妇女的权利与公民权”的课程开启了一项培训程序，这个课程包括一个与人权有关的法律框架、妇女人权、关于杀戮妇女和针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的法律在内

的课程，让受训人员了解现有的关爱机制，以及这些事件的诉讼进程。这一课程主要在土著妇女监察员办公室的 12 个地区办事处开展。

46. 司法机构在社会工作、司法、人权和性别问题；性别问题的主流化；司法机构内部在针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法规分析；歧视与种族主义等问题上展开培训，还有针对和平法官和初审法官进行的多元文化方案。

47. 国家公共安全总局还对其部门人员进行了职业化培训，从而强化其工作能力，培训主题包括：犯罪学调查与研究，人权方面的专业课程，以及关于执行反对杀戮妇女和其他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的法律、《反对性暴力、性剥削和人口贩运法》、《阿尔瓦一肯尼思预警体系法》等特别法的课程。

48. 教育部通过教育质量管理总局推动了名为“为和平与安乐生活而教育”的方案，其工作重心包括：环境教育和和平教育(2011 年)；可持续发展，和平与 Oxlajuj b'aqtun(土著语，指 13 个 400 年一轮回的周期)教育，通过教育进程推动学生、教师、教育当局和家长进行反思，并促进文化并存的做法，以便使民众的知识与玛雅人的世界观和文化协调起来；开展研究和提高认识运动，推动研究落实和平协议，以及开展与旨在促进人权与和平协议的 2012 年公民议程中提出的重要纪念日有关的活动。

49. 公共卫生和社会救助部支持开展了下列战略：健康城市、健康学校、健康空间、促进卫生服务、推广健康行为和健康的生活习惯。与此同时，该部还承担起监测和管理供水系统水质的责任，从而推动降低城乡地区的发病率和死亡率。

50. 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人权领域内行政机构的政策协调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配合开展旨在促进针对公务员的人权事务培训工作。为此，在 2011 年在共和国境内举办了 15 次知识博览会，在这些博览会的框架内举行跨部门工作会议，目的是确定对每个社区人权问题的感受，在当地监督和推广人权方面的一些好的做法。这些工作会议的议题有：a.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b. 人权与历史记忆；c. 人权与安全 and 公正；d. 人权与可持续发展。

51. 与此同时，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开展了预防人口贩运、虐待儿童和违规收养等罪行的运动，国家儿童和青少年事务委员会组织开办了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全国讲习班。

四. 确定成果、好的做法、挑战与局限

52. 在保障开展预防、调查、审判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行为，采取措施使暴力受害妇女获得全面关爱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有：

- 正如上段所述，批准了反对杀戮妇女和其他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的法律。为有效实施这项法律，最高司法法院在 2010 年创立了负责处理危地马拉、奇基穆拉、克萨尔特南戈、韦韦特南戈和上韦拉帕斯等省的杀戮妇女和针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案件的法庭和法院。¹⁵

- 2012 年在危地马拉省成立了杀戮妇女和针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罪刑事上诉法庭。
- 为深化发展帮助妇女伸张正义的机制，负责处理杀戮妇女和针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犯罪案件的法庭和法院目前创立了一个针对暴力受害妇女的全面关爱体系，其职能是通过心理、社会工作和医学方面的专业人士向受害者提供个性化照料，帮助她们克服所遭受暴力事件的影响，在诉讼期间帮助她们避免再次受害，对每个特殊案件中的必要保护措施展开研究。
- 检察机关在主管危害生命罪的公诉机关内部设立了两家专门负责杀戮妇女案件的机构。涉及到针对妇女的其他暴力案件由受害妇女和儿童事务的公诉机关负责。与此同时，在地区和省一级的公诉机关中设立了负责上面提到的罪行的妇女事务检察机关。
- 在检察机关的常设关爱办事处和受害妇女关爱办事处内部实施了 24 小时全天候的受害者综合关爱模式。
- 此外，制定了反对杀戮妇女和其他针对妇女的暴力形式的法律的实施细则。
- 设立了危地马拉杀戮妇女案件全国委员会，在 2012 年正式成立，目的是对提交给检察机关的杀戮妇女案件进行跟踪监督。此外，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名为反对杀戮妇女专案组的机构，目标是打击犯罪，调查妇女被害案件。
- 刑事案件公诉人学会根据《反对杀戮妇女法》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设立了向所有暴力受害妇女及其受影响的家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国家协调机构，¹⁶ 指定专业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通过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全面的援助。与此同时，设立了 1571 紧急呼叫中心服务，其目的是及时响应各年龄段妇女的生命或人身完整性遭到威胁的情况，提供全年不休的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
- 土著妇女监察员办公室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咨询，受理针对妇女的暴力诉讼并提供必要的咨询。

53. 需要指出的是，通过危地马拉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向 24 名在武装冲突中失去上肢或下肢的受害者实施了义肢安装手术，费用由国际红十字会承担。

54. 在加强犯罪调查方面，检察机关在追踪犯罪组织犯下的罪行过程中执行刑事追踪战略，以瓦解此类组织。检察机关和内政部保持了协调和沟通，大大提高了调查工作的效率。

55. 为提高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政府将设立综合性卫生保健模式视作一项重大进步，有助于在个人、家庭和社区层面上执行各项法案，能够更好更广泛地提供卫

生服务。还通过分布在全国 334 个城市中的 287 个的社会药品销售点，针对贫困群体实施药品福利分发方案。

56. 通过设立 179 个常设保健中心、40 个急诊患者接诊中心、4 个急救中心和 310 个卫生所加强了卫生服务网络。与此同时，还通过 35 个诊所或流动诊所向很难获得卫生部网络服务的人群提供医疗服务和基本的牙科服务。

57. 在好的做法方面，政府对人权方面的国际监督机构继续执行门户开放政策，重申跟踪落实在人权方面的建议的承诺。

58. 危地马拉政府在推动保护人权方面遇到的挑战包括：

- 应根据《公约》第 14 条将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列为立法议程中的优先事项。
- 完成在检察机关内部招聘译员以便为说土著语言的受害者服务的工作。
- 加强国家公共安全总局中层领导的大学进修程序，并继续开展警务改革进程。
- 监狱系统的现代化和技术手段的使用。
- 加强照料移民女童和少女的机制，特别是那些无人陪伴的女童和少女。
- 执行通过第 405-2011 号政府令发布的幼儿全面发展公共政策，以保障 0-6 岁儿童的适当发展。
- 将照料女童和少女及其家庭的服务进行权力下放，在各省设立办事处。目前已经在克萨尔特南戈、上韦拉帕斯和奇马尔特南戈三个省设立了办事处。
- 聘用管理团队，并设立常设论坛，为争取安全、正义与和平协议服务，确定并实施监督、跟踪和评估体系，设立基线，制定安全事务公民参与国家体系。
- 开展全国认知和受害情况调查。
- 实行一项跨部门战略，以推动开展各个领域内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预防工作。
- 根据相关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法规，成立一个与土著人民的磋商机制并投入运转。
- 有效执行三大国内计划。

五. 在促进能力建设和申请技术支持方面的展望

59. 提供有助于在全国范围内就人权事务改善磋商和分析诊断进程的技术和金融支持，以便编制人权方面的国家报告。

60. 加强技术支持和金融资助，以便适当执行和落实旨在履行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人权方面的建议。

六. 对人权理事会 2008 年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61. 本报告中提到的行动和措施加强了人权方面的跨部门合作，本报告的编写也促成了对执行人权理事会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中向危地马拉政府提出的建议实施过程中的进展和面临的阻碍进行的诊断分析。

A. 批准人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协议

62. 前面提到，政府在执行人权理事会关于批准国际法律法规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加入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了存档。

B. 安全与公正

63. 在安全与公正方面的行动是政府的重中之重，在这方面，三个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目前内政部和检察机关在刑事追踪和打击普通犯罪与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合作。

64. 政府目前推动争取安全、公正与和平的计划。其目标是发展一项合作战略，将所有社会部门和政府机构纳入其中并实施问责制，以便有助于提高国内执政力和安全水平的变革和成果合法化并具备可行性。

65. 希望通过调查程序化更好地开展跨部门合作，在犯罪率较高的地区开展控制犯罪率的行动。在司法公正方面，目标是改善调查活动、司法管理和监狱系统的改革。在和平方面，计划致力于恢复根据和平协议所作的承诺，加强与之有关的体制深化工作。

66. 在执行上述计划中取得的进展包括：(a) 在政府机构、民间社会各部门和各领域专家的参与下制定概念性文件；(b) 共和国总统、司法机构主席和立法机构主席签署了跨部门协调合作意向协议；(c) 在集中干预计划的制定上取得进展，以打造“安全街区”、“安全城市”和“安全省份”；(d) 在首都 18 区的“埃尔利蒙”街区试点实施集中干预计划；(e) 设立“安全街区”计划技术协调小组；在“安全城市”项目的技术支持方面与西班牙开展协作；(f) 同民间社会的企业家和组织合作支持这些项目；(g) 审查和重新指导落实旨在预防青年暴力的

国家政策；(h) 选择萨卡特佩克斯省的霍科特南戈为发展“安全城市”计划的首家试点市，在那里将安装安全监控摄像头作为计划实施的第一步；(i) 将“埃尔利蒙”街区的谋杀案数量从平均每月两人死亡减少到零死亡，在该街区开启奖学金青年主人公计划，并引入“流动式和平法庭”模式。

67. 作为上述措施的补充，继续推行国家公共安全总局的体制强化与现代化进程，设立警务改革委员会，此外还有望增加每年的毕业警员数量。

68. 与此同时，内政部成立了一个专案组，由负责安全和司法的不同机构进行协调合作，力求遏制社会上的犯罪现象和普通罪行。目前在下列领域内开展专项打击行动：敲诈、盗窃、抢劫、雇凶杀人、杀戮妇女和绑架。需要指出的是，专案组抓获了一些犯罪嫌疑人，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审理。

69. 在地区一级开展的治安工作方面，需要指出的是，在 2012 年 6 月的“关于发展半球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模式的第二次技术磋商”框架下，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一致同意团结力量根除有组织犯罪，同意设立一个信息共享的检察官和警察网络，设立以此为目的的技术平台。

70. 在调查、审判和惩治国内武装冲突期间的有关事件方面，对“埃尔胡特”、“多斯埃雷斯”、“桑切斯计划”、“里奥内格罗”和“费尔南多·加西亚”等案件进行了宣判。与此同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法庭的宣判和友好解决的原则，政府继续推进为受害者全面补偿和伸张正义的进程。

71. 设立拘押和服刑人员登记制度这一进程是政府面临的一项挑战，因此拘押人员登记中心¹⁷的成立标志着政府的一项重要成就。该登记中心的目标是将通过逮捕令而被羁押至任一关押中心，或者因为在犯罪现场被捕或根据逮捕令被关进监狱的人员信息集中管理，还将对在押人员的转移进行控制。

72. 在安全与司法公正方面，采取措施改善暴力受害妇女获得司法公正的机会，保护女童，加强现有的机构，有效实施这方面的法律。这些措施中包括设立下列机构：

- 专门审理杀戮妇女罪的特别法院和法庭。初级法院、审判法院和特别上诉法庭都有权了解反对杀戮妇女和针对妇女其他暴力形式法中规定的罪行审判程序。
- 女童、少女以及触犯刑法的青少年法庭，目前有 11 家。
- 首都区女童和青少年初级法院，有权依据儿童和青少年全面保护法规定的程序，过问、审理和解决男童、女童和青少年人权受到威胁和侵犯的案件。
- 最高司法法院下设的司法发展秘书处，其职能是制定、管理和协调各项旨在强化司法机关各职能部门和行政部门的体制的方案。
- 对危地马拉人权捍卫者受到攻击的案件进行分析的机构。

73. 为提高司法机构译员的语言能力和对土著语言的掌握能力，由司法机关与土著发展基金会签署了一份合作协议。

74. 关于向政府提出的保有和改革死刑缓期的建议，需要通报的是，目前没有任何人被判处死刑，因为刑事案件公诉人学会依据国际诉讼的审判效力，向美洲人权法院就具体死刑案件提出了特别审议要求，已将绑架、杀人和强奸罪的死刑减为最高刑罚。

C. 加强司法公正的行动

75. 从 2009 年起，两次延长了危地马拉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的任期，将其在国内活动的时间延长到 2013 年 9 月，以便坚持开展相关活动，帮助加强和巩固国内负责司法公正的部门的能力。

76. 正如前几段所述，政府采取了致力于加强对人权捍卫者和活跃分子的保护，改善对针对他们的暴力事件的调查的行动，目的是使这些案件能够得到相关部门的有针对性的调查和审判。对攻击人权捍卫者的案件的调查程序由人权事务公诉机关通过人权监察员特别事务处来负责。应一些在不同案件中作为原告出现的民间社会捍卫人权组织的要求，设立了由该公诉机关人员参与的问责会议。

77. 检察机关保护证人办公室继续向作为违法行为见证人，具有“受保护证人”身份的人员提供保护、援助和其他服务，“受保护证人”身份是通过案件评估程序来确定的。为了保障检察官和公务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的安全，由检察机关安保部门在对风险进行评估之后提供相应的安全服务。该部门评估、制定、实施和监督以检察机关公务员为对象的安全事务，开通了专门针对处于高危状况的检察机关公务员的直接互动热线。

D.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78. 目前“零饥饿计划”的实施是将行使危地马拉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作为政府行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因为通过这项计划，在国内的 166 个市镇优先开展了旨在解决营养不良问题的行动。为此获得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重要支持，该组织在农业、畜牧业和粮食部以及其他当地行为方的协调合作下，在该计划所列 166 个重点市镇中的 43 个市镇实施了有针对性的项目。

79. 从其他行动领域入手，开展了社会方案主流化进程，并开展了一些旨在扫盲和推动普及教育服务的方案。正如前文所述，也加强了国家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

80. 在教育方面，降低危地马拉文盲率，特别是开展针对农村地区土著妇女的扫盲工作是政府面临的一项挑战。由于越来越多的农村妇女有机会受教育，男性和女性在文盲率方面的差距已经大大缩小，根据全国扫盲委员会 2007-2011 年的数据，共有 926,364 名女性和 372,553 名男性参与了扫盲进程。¹⁸ 据统计，这些

妇女中玛雅妇女占多数，2011 年有 194,874 人，2011 年有 108,780 人。为推进开展扫盲工作，全国扫盲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也开展了合作。

81. 在这方面，政府认为公布“无文盲市镇”是一个好的做法，因为这样做是对社会扫盲工作的认可，反映了在为帮助未接受正规教育的群体实现全面发展工作上取得的进步。官方公布的工作是在对数据进行确认的统计报告，找到出于任何原因未能加入扫盲进程的人并加入照顾，或找到阻止其加入的原因(高龄和健康问题等)之后进行的。在被宣布无文盲的 13 个市镇中，文盲率都低于 4%。

82. 继续在人民当中开展降低文盲率的工作，并继续建设一个让居民有更多发展机会的国家是政府面临的一项挑战。

83. 作为双语教育的补充行动，出版并向双语教育学校赠送了十三种玛雅语言的工作手册、读物和儿童读物；与此同时，向学龄前和小学双语教员提供技术和教学支持，以提高教育质量。

84. 为了在教育系统内推动儿童和少年的福祉，2011 年制定了一项确认、关注和研究全国教育系统暴力案件的议定书，根据和平共处原则与纪律条例，规定了确认暴力、歧视或种族主义案件的程序；2012 年开展了对此类案件进行定性、关注和分析这些案件的程序手册的工作，并设立登记和监督此类案件的制度。

E. 儿童与青少年

85. 为落实儿童的最高利益，全面保护少年儿童，认为有必要指出，由于 2007 年颁布了《收养法》并根据第 182-2010 号政府令通过了该法的实施条例，很多在该法生效前开始收养进程的男童和女童的情况实际上介于两个收养法律体系之间。为了完成这些过渡中的收养案例，避免在这一过程中对男童和女童造成负面影响，成立了由危地马拉有罪不罚问题国际委员会协调的机构间技术小组，确定了关于这些案例的国际收养特殊进程，还制定了过渡案例清单，以便给予优先和特别的关注。总的来说，改善了危地马拉的收养进程，尊重了现行法规，减少了非法和不正规的收养案例，执行了一些措施，例如推动了建立起诉其子女被拐卖的父母 DNA 数据库的运动，保障根据新法律成为收养对象的儿童不是被从父母身边抢走的孩子。

86. 跟踪收养过程是为了保证被收养儿童能够融入一个适合的生活环境，在这方面进行了对收养的后续跟踪，对养父母进行教养方式的培训，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经进行了 360 次收养后续跟踪家访，进行了 94 次宣传和培训工作。

87. 政府认为，在《危地马拉刑法》中设立违规收养罪¹⁹和虐待未成年人罪²⁰是在法律方面有利于儿童的一大进步。

88. 全国收养委员会对临时庇护中心执行联合国关于其他儿童照顾方式的指导方针的情况进行监督，避免儿童成为虐待和体罚的受害者。负责庇护儿童的机构

由全国收养委员会授权和监督，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已经对临时庇护中心进行了 317 次监督检查。

89. 需要指出的是，为了预防儿童被违规收养，全国收养委员会制定了“与母亲身份相冲突的母亲计划”，目标是在决定是否要将其子女送养以及送养是否必要之前向她们提供援助和咨询。

F. 土著人民

90. 在让土著人民获得司法公正方面，刑事案件公诉人学会提供文化服务，使其职能更有效，在其职权范围内，承认危地马拉人民多种族、多文化和多语言的特点。此外，在《2005-2014 年战略计划》中，刑事案件公诉人学会的中心内容就是文化多元性。在这方面，第一批种族歧视罪的宣判是一个积极的先例。

91. 与此同时，设立了多文化协调机构，其活动包括：(a) 通过对话、经验交流和尊重土著人民自己的解决办法，在土著当局和政府官方当局之间进行协调；(b) 推动土著当局执行其自有法律系统的能力，推动对保障其全面行使的国内和国际法律的认识；(c) 推动与政府法律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经验交流，以使公共服务部门的行动与文化背景联系起来。

92. 另一方面，设立了司法机构土著事务处，职能包括对土著人民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了解并提出解决办法，向这方面的司法机构当局提出指导和咨询，推动对该机构人员进行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培训。

93. 反对歧视和土著人民种族主义的总统委员会在行动范围内，通过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处，共有 3 个行动要素：

(a) 消除体制性种族主义因素：签署了机构间协议，以便与各部门共同推动根除种族主义和歧视，例如全国人口登记机构，玛雅语言学院，危地马拉市长和土著当局协会，里戈贝尔塔·门楚基金会，与妇女和生物多样性网络，全国玛雅、加里夫纳和辛卡妇女协调机构，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签署的合作协议，58 个政府机构为执行和谐共处、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公共政策而开展的分析工作。此外，在成立预防犯罪处的人才培养方案，在该部门内部培训了 140 名国家公共安全总局的警员，培训主题包括文化多样性、种族主义和歧视。

(b) 消除经济性种族主义因素：制定了按民族和语言社区划分的，关于为危地马拉政府整体预算的分类和整理提出建议的报告。与此同时，向经济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环境和自然资源部、卫生部、教育部、食品安全和营养秘书处、土地基金和国家统计局提供考虑到民族和语言社区的统计方法方面的咨询。

(c) 消除法律性种族主义因素：加强了与刑事案件公诉人学会之间的协调，以便更好地关注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案件。此外，与危地马拉圣卡洛斯大学的

人民律师事务所签署了机构合作谅解备忘录。从 2008 年至今已经记录有 236 个案件。

94. 为了推动土著人民的融合，避免针对他们的歧视，2010 年开展了名为“呼吁落实我们土著妇女的合法权利”的运动，从 10 月到 12 月分别用加里夫语、基切语、马恩语、阿奇语、坎合巴语、凯克其语和西班牙语开展这项运动。2011 年培训了 250 名年轻人，作为文化多样性、歧视和种族主义方面的宣导员，在总统府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国家民政服务委员会的协调下，在韦韦特南戈、克萨尔特南戈、奇马尔特南戈、圣罗莎、巴里奥斯港、佩滕、科万和上韦拉帕斯等省的民政服务部门推动这项工作。

95. 考虑到地方媒体对传播和保留文化的重要性，2010 年 1 月向共和国议会提交了社区媒体法草案，目前得到了议会土著人民委员会的支持，应继续推进其审议程序。

96. 在《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的框架内，危地马拉政府分析了向土著人民开展咨询的必要性，通过土著代表机构，在每次采取可能对土著人民造成直接影响的法律和行政措施时开展咨询磋商工作。

97.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危地马拉承认，有效地执行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提出的建议还有很多挑战和障碍需要克服，因此承诺将继续采取致力于保障增进和保护国内人权的行动和措施。

注

- ¹ La Comisión de Alto Nivel es una instancia política coordinada articuladamente por 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por la Comisión Presidencial coordinadora de la Política del Ejecutivo en materia de Derechos Humanos y en la cual participan funcionarios de alto nivel de los tres organismos del Estado e instituciones descentralizadas y autónomas del Estado, para la toma de decisiones consensuadas a favor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 ² Decreto Número 22-2008 de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 ³ Decreto Número 9-2009 de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 ⁴ La reforma realizada se refiere a la integración de la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l Sistema de Alerta Alba-Keneth, la Unidad Operativa del Sistema.
- ⁵ El artículo 4 de la Ley define el Sistema de Alerta Alba-Keneth como el conjunto de acciones coordinadas y articuladas entre instituciones públicas, que permitan agilizar y lograr la localización y resguardo de los niños, niñas y adolescentes que han sido sustraídos o desaparecidos y la recuperación y resguardo del mismo.
- ⁶ Decreto Número 9-2012 de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 ⁷ La iniciativa se encuentra en la Comisión de Legislación y Puntos Constitucionales y en la Comisión de Pueblos Indígenas.
- ⁸ Pendiente de conocerse en primer debate por e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 ⁹ Dictamen Favorable de la Comisión de Pueblos Indígenas.
- ¹⁰ Creado a través del Decreto 1-2012 de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que reformó la Ley del Organismo Ejecutivo, el 24 de enero de 2012.
- ¹¹ Este espacio interinstitucional sirvió de mecanismo para la coordinación de las acciones que desde cada programa social se planificaron para fomentar el desarrollo humano.
- ¹² Instancia que sustituye la creada por el Acuerdo Gubernativo 103-2008, a la que se hacía referencia en el informe presentado en 2008.
- ¹³ El programa atiende una población anual de 8,073 estudiantes, según las estadísticas 2011 de la

DIGEEX.

- 14 El Modelo de Atención fue elaborado por el Grupo Guatemalteco de Mujeres -GGM-, que es una organización feminista que tiene dentro de sus objetivos la investigación y la propuesta de estrategias para erradicar la violencia contra las mujeres en Guatemala.
 - 15 Con jurisdicción de Playa Grande, Ixcán, departamento de Quiché.
 - 16 Acuerdo 68-2008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Instituto de la Defensa Pública Penal.
 - 17 Creado por Acuerdo Número 5-2012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
 - 18 La mayor parte de las mujeres fueron inscritas a través de estrategias de alfabetización propias de CONALFA.
 - 19 Artículo 242 bis del Código Penal Guatemalteco, adicionado por el Decreto Número 9-2009 de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 20 Artículo 150 bis del Código Penal Guatemalteco, adicionado por el Decreto Número 9-2009 del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de Guatemala.
-